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

香港，2011年9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通函，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通函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4. 重選退任董事	3
5. 競爭性權益	4
6. 責任聲明	4
7. 股東週年大會	4
8. 應採取的行動	5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詹榮傑 (行政總裁)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
郭炳江
張永銳
陳鉅源
蘇仲強
蕭漢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公司收購、合

董事會函件

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統稱「**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ii)擴大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i)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1年9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329,208,031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將為232,920,803股。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下購回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如獲授)。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黃振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李安國教授(「**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界之知名人士，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法團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1年9月29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購回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29,208,031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32,920,803股股份。

4.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

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0年		
9月	2.590	1.220
10月	2.430	0.990
11月	1.180	0.830
12月	0.990	0.830
2011年		
1月	1.080	0.920
2月	1.130	0.930
3月	1.030	0.940
4月	0.990	0.930
5月	1.010	0.920
6月	0.980	0.910
7月	0.990	0.890
8月	0.980	0.76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0	0.88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內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6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³ (「新鴻基地產」)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64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⁴ (「HSBCTCI」)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7.73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T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TCI被視作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Sunco的權益以及新鴻基地產之視作擁有股份權益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來說將從約73.82%增至約82.02%，而HSBCTCI之視作擁有股份權益就於本公

司的投票權權益來說亦會從約73.91%增至約82.12%。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然而，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創業板購回合共7,706,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5月5日	556,000	0.940	不適用
2011年5月6日	428,000	0.940	不適用
2011年5月9日	515,000	0.950	不適用
2011年5月12日	176,000	0.950	不適用
2011年5月17日	985,000	0.970	不適用
2011年5月19日	500,000	0.970	不適用
2011年5月23日	200,000	0.960	不適用
2011年5月24日	200,000	0.960	不適用
2011年5月25日	1,000,000	0.960	0.950
2011年5月26日	200,000	0.950	不適用
2011年5月27日	1,000,000	0.950	0.930
2011年5月30日	866,000	0.950	0.940
2011年5月31日	1,000,000	0.950	不適用
2011年6月2日	80,000	0.950	不適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郭炳聯(58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郭先生是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親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郭先生持有本公司3,485,000股其他權益股份(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作擁有2,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複計算為該兩位董事之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

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40,000港元。

2. 董子豪(52歲)

執行董事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4年。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JP摩根及ING霸菱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目前他是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董先生乃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屋宇署的認可人士(第一名冊)。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建築學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

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3. 黃振華(62歲)

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他自1993年初獲委任為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並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展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他是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星展銀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高層。黃先生於1976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他同時是新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

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4. 郭炳湘(60歲)

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00年1月29日獲聘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10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榮譽理學博士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並為同濟大學及南京大學名譽校董。他於1990至2008年期間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是新鴻基地產和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和鴻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同時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酒店業聯會名譽司庫。在社區參與方面，他為香港公益金歷屆董事委員會前主席。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郭先生為北京市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郭先生為法國亞洲文化藝術協會委員會成員，並獲頒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亦為世

界華商聯合促進會及世界華人中國藝術收藏家學會榮譽會長。郭先生是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的信件，郭先生知會本公司他「於新鴻基地產(包括2009年9月23日終止11,743,800股之問題股份及2010年4月26日額外購入4,316,181股之問題股份)和新意網股份之實際權益仍在爭議中」。

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1年3月10日至2014年2月28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袍金3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0,001港元，包括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5. 李安國(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是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及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李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

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李教授更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於2002年，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李教授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李教授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任期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李教授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交易所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儀

香港，2011年9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2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已於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出及存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下領享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1年11月9日仍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黃振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李安國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